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5-025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 年 3 月 6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 6 位董事、2 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7 人，代表股份 78,052,3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850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77,490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1.6207%；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现场参会 6 人，代表股份 1,869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763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562,1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29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年度报告>及<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8,03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2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0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董事会工作报告”部分。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8,03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2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0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 78,03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2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0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4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九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**表决情况:** 同意 78,038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21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0%; 弃权 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4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公司现有股本 245,061,605.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6 元人民币(含税), 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4,703,696.30 元(含税),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

**表决情况:** 同意 78,049,96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969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429,464 股, 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表决情况:** 同意 78,038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821%; 反对 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30%; 弃权 1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4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1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节平先生、马宏继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